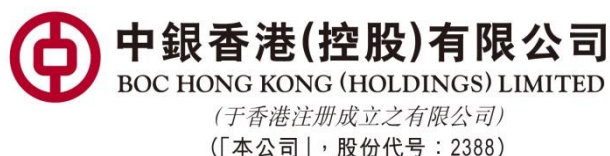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并不构成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辖区要约出售或对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作出的招揽若该要约、招揽或出售在没有注册或取得资格下在该等司法辖区的证券法律将属违法。此处提及的证券不会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进行注册，因而不得在美国发售或出售，除非根据豁免或者交易不受限于美国证券法的注册要求。任何在美国公开发售的证券将会通过募集说明书进行。该募集说明书将包含有关公司有关提出要约、管理层及财务报表的详细资讯。公司无意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更新中期票据计划

兹提述本公司与中银香港在 2011 年 9 月 2 日就有关订立计划作出的联合公告。

董事会谨此宣布，中银香港（为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及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更新计划，据此，可透过根据证券法或其他管辖地区的证券法例获豁免注册规定的交易不时向专业投资者（如通知中所定义）发售及发行本金总值不多于 15,000,000,000 美元（或其他货币等值）一个或多个系列的票据。

详情请参阅中银香港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联交所发布有关向联交所申请该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上市 12 个月的通知（「通知」）。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中银香港为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票据」	指	中银香港根据计划可能发售及发行的票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计划」	指	由中银香港于 2011 年 9 月 2 日订立的 15,000,000,000 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
「证券法」	指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8 年 8 月 30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强先生*、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董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